



长宁镇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宁镇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长宁镇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搞好征兵、预备役工作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三）负责本辖区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的组织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人才资源开发、城乡居民和农民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四）认真执行村镇建设和管理规划，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环保环卫等工作，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做好防火、防灾、防汛、防震、救灾、社会救济等工作以及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保护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六）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全镇工作重心，2019年我镇紧紧围绕县委提出的“脱贫摘帽、同步小康”目标，立足长宁优势，突出“三个服务好”（服务好项目建设、服

务好“七大攻坚”建设、服务好长宁人民),在打造“两个基地、三个示范”,在创建“活力、富裕、生态、平安”寻乌中争当排头兵,奋力开创长宁发展新局面。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长宁镇人民政府。

本部门2019年年末编制人数68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事业编制39人;年末实有人数59人,其中在职人员58人,三支一扶1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2067.9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20.92万元,较2018年减少59.01万元下降2.94%;本年收入合计1747.02万元,较2018年减少201.12万元,下降10.32%,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项目支出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313.70万元,占

7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2067.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21.3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66.63 万元，下降 15.80%，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减少，业务需求下降；年末结转和结余 646.5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25.65 万元，增长 101.47%，主要原因是：在建城乡建设项目待验收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66.06 万元，占 89.07%；项目支出 155.32 万元，占 10.9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8.3 万元，决算数为 142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32.81 万元，决算数为 45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5%，主要原因是：国库集中支付结转。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74 万元，决算数为 22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56.2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32 万元，决算数为 7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67.2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5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增加。

（五）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9.93 万元，决算数为 45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52.76%，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项目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5 万元，决算数为 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6.0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4.9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45.8 万元，增长 53.54%，主要原因是：中心工作任务增多，借调人员增多。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8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83.01 万元，下降 49.35%，主要原因是：业务需求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3.2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36.29 万元，增长 172.49%，主要原因是：中心工作任务增加，借调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 万元,决算数为 2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7%,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6.9 万元,下降 21.5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 元,决算数为 1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1%,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3.11 万元,下降 18.29%。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接待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 万元,决算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5%,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3.8 万元,下降 25.33%。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8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83.01 万元,下降 49.35%,主要原因是:单位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了各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96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用于两违巡逻、下村业务需要用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尚未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补助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7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